

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城中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宁税城分强催〔2025〕165号

宁明祥进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1422MA5NMRGG3N):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宁税城分通〔2025〕92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限期缴纳所欠税款及滞纳金。缴纳欠缴税款:壹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(147,744.64元)及滞纳金(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晖

联系电话：07718626053

地址：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东 37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黎珊珊，农芷妍（桂税征
451422250102，桂税征 451422250113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